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B42025023

甲方（采购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8日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清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方对乙方 2025-2026 年度环保管家工作考核合格，现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续约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环保管家服务合同（2025-2026 年度）；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保知识培训服务

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对企业管理者、环保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服务，或根据集中区生态环境局需求提供，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前制作培训内容，视实际情况准备宣传材料，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包括培训记录、签到表、相关图片）。

培训频次：每年上、下半年分别举办一次大型集中培训，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多轮次分行业开展专项培训。

2、驻点服务协助相关内容

（1）协助监管科工作内容：

①协助监管科对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管控：协助开展集中区 VOCs 综合治理巡查工作。

②协助监管科对颗粒物防治管控：协助集中区开展粉尘管控工作。

③协助监管科对氮氧化物防治管控：协助集中区炉窑企业NO_x实施减排措施。

④协助监管科对露天焚烧管控：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的日常巡查。

⑤协助监管科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根据集中区各企业的绩效分级，协助进行编制减排措施并根据池州市启动的各等级预警进行协助现场核查减排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⑥协助监管科对专项排查任务：主要协助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环境风险措施及物资配备、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等专项排查工作等。

⑦协助监管科对信访投诉调查处理：负责协助接听环境信访电话、协助监管科人员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对矛盾纠纷进行沟通处理、信访件办结销号等。

⑧协助监管科对干渠巡查以及应急处置：协助对集中区四条干渠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并进行溯源调查。

⑨协助监管工作：协助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巡逻排查。

⑩协助监管科撰写各类材料：协助撰写公文、会议通知等各类材料

(2) 协助综合科工作内容：

①协助综合科对排污许可证发证前现场核实：协助对集中区发证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②协助综合科对新建项目环评预审：针对集中区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协助进行批复拟定。

③协助综合科撰写各类材料：协助撰写公文、会议通知等各类材料。

④其它工作事宜：协助开展各园区环境调研及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3) 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专项任务工作组：

专项任务工作内容一：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企业的“查、管、改”。由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拟定排查企业名单，环保管家进行排查并出具排查整改报告。

①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全面排查：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在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内相关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的基础上，对企业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对配套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应急物资储备)进行排查，降低潜在环境风险，保障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对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②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进行环保管理：协助核实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申报情况；协助核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源头管控污染物排放；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档，规范企业档案管理。

③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对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出具环保“体检”诊断书，梳理其存在的问题，科学、合理、规范的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企业实施整改。

④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了解企业环保现状，掌握企业的环保需求，指导企业规范环保行为，避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环保问题影响企业发展。

⑤以开展企业培训的形式或现场体检时进行，教会企业如何建立规范的环保“一企一档”，并要求企业尽快完善整改。

最终成果：提交环保监督现场检查表、企业完成整改回复、环保体检工作总结报告。

专项任务工作内容二：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环保专项整治行动排查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管委会需求，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协助园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降低园区各类环境风险。可参考以下专项行动：涉 VOCs 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检查行动、夏季 VOCs 百日攻坚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绩效分级企业响应重污染天气等专项检查、有机废气走航监测检查等。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提出整改要求后，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最终成果：提交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专项任务工作三：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管理、协助监管服务

①根据安排开展入园项目环保审查和行政许可事项前现场查勘工作，协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排污许可证专家审核工作。

②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以及日常环境信访件的现场调查、办结、回复等工作。

③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④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

⑤双随机抽查及日常协助监管检查内容：协助检查企业环保手续办理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协助检查企业污染物收集、处理、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参与监督性监测现场监理；检查企业雨污分流及或清净下水系统情况；协助检查企业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及物资配备情况；协助检查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仅针对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并参与比对监测现场监理；协助检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及“一企一档”建立情况；协助检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情

况。

⑥在上述工作内容之外，专项任务工作组驻点人员按照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开展其他日常工作内容。

3、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入园项目准入咨询

针对集中区拟引入的重点项目，对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环保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专业化的准入咨询意见书，全年预计 20 个项目。

4、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监测服务

(1) 例行监测：结合集中区实际，制定监测方案，对集中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每年度开展 2 次监测并形成正式报告；对集中区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每年各开展 1 次监测并形成正式报告。

(2) 监督性监测：对园区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 75 家重点企业(点位)计算，每家企业(点位)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按各类报告时间要求及时提交例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

5、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深度体检服务

(1) 工作内容：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差异化分类监管清单中监管等级较高的在产企业（30 家）每年开展一轮深度体检。

(2) 重点监管企业深度体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包括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等。

②企业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是否与环评文件一致。

③辅料的理化特性，污染防治设施的完整结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中的产排污源强核算，物料平衡等内容。

④环保“三同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包括：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废水、废气、辐射等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废水有无跑冒滴漏情况，总排口是否规范，检查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固(危)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核查企业固废特别是危废暂存场所是否按要求进行设置，接收处置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厂区堆场扬尘、露天作业等面源污染情况；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建立情况。

⑤企业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是否存在环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等。

需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工作的记录，并及时提交经审核盖章的电

子版及纸质版工作成果。

1.2.3 服务质量：满足业主考核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税后总价为：¥ 8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千元整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年）
1	项目环保知识培训服务	20000
2	驻点服务协助相关内容	600000
3	协助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入园项目准入咨询	50000
4	环境监测服务	200000
5	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深度体检服务	28000
总价		89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剩余合同价款纳入绩效考核，分 2 次考核 2 次付款，每半年考核一次，根据每次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服务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1	郑召	341125199102100196	驻点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
2	张孜涵	342923199910116016	驻点人员	助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
3	张海翔	342622198901277558	驻点人员	助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
4	冯健	342423199807030575	驻点人员	助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

5	盛周君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环评工 程师	11353443508340 308	硕士研究生
---	-----	--	-------	----	-----------	-----------------------	-------

备注：派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需要或不可抗力，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16年4月2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16年4月2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67650028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特殊规定
2.5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剩余合同价款纳入绩效考核，分2次考核2次付款，每半年考核一次，根据每次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分两次考核，两次验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2.15.3	（一）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按照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规定的条件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 由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内容制定考核方案，对照方案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逐项打分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得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75（含）—90分（不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的为不合格。每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足额支付该次绩效考核费用，每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该次绩效考核费用的X%（X为该次考核得分）。每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次费用。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